

核數師報告

致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第5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